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 美 國 際
SMI CORPORATION LIMITED
星 美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行政總裁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現任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鄭吉崇先生獲委任為新行政總裁以接替覃宏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起生效。覃先生將留任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現任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鄭吉崇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接替覃宏先生（「覃先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起生效，以便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惟覃先生將留任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行政總裁變更之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 僅供識別

鄭先生，現年4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北京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台灣大學學士學位，並獲得第44屆中國國家文藝獎章的特殊獎章與榮譽。彼現時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亦曾任北京國美在線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中國七星購物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45）集團副總裁、北京億誠陽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東森電視及東森購物（美洲）總經理、東森公關公司總經理及東森電視新聞台台長。鄭先生在文化、傳媒及零售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任期之協議。惟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正常退任並由股東重選。鄭先生享有董事酬金每月人民幣120,000元，其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有關覃先生及鄭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機會熱烈歡迎覃先生及鄭先生出任本公司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宜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覃宏先生、胡宜東先生、王鉅成先生及鄭吉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培剛先生、龐鴻先生及陳錫年先生。